附件3

教学科研人员

1.基本条件。

担任教师系列（相近专业）高级专业技职务5年以上，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10年以上，且现仍在职业教育、教学研究工作岗位上。

2.工作业绩。

近五年来，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、教学、科研等成果三等奖2项以上（奖项规定限额内）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、教学、科研等成果二等奖2项以上（奖项规定限额内）。其职业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1. 学术成果。
2.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，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（或相近专业，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），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（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（或相近专业，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），或编著（限主编、副主编）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（本人撰写7万字以上）。

（2）近五年以来，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以上（其中1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，限作者前两名）；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，6篇以上（其中3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，限作者前两名）。